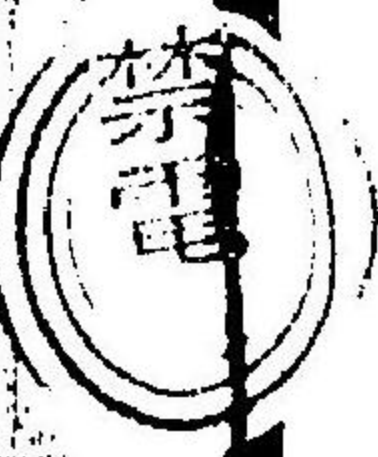


第一編  
憲法類編

16

CZ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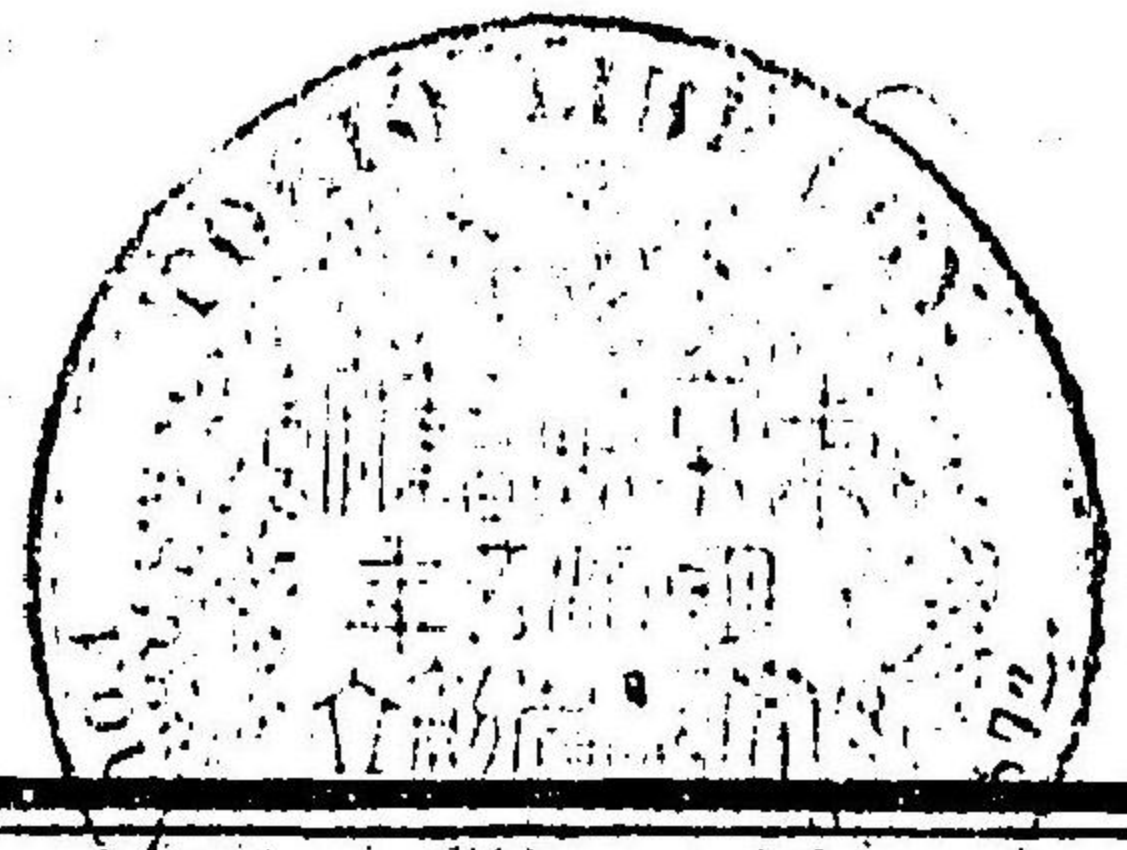
皇族家令 卅四  
 琉球藩 卅三  
 府縣 卅九  
 開拓使 卅七  
 官內省 卅一  
 司法省 卅二  
 工部省 卅一  
 教部省 卅二  
 文部省 卅一  
 第一篇 國法部  
 第二卷 中官制

|       |    |    |    |   |
|-------|----|----|----|---|
| 東京圖書館 |    |    |    |   |
| 一冊    | 一號 | 一架 | 一函 | 類 |
| 和書門   |    |    |    |   |

仁人

共  
六  
本

明治八年文部省交付



第二 憲法類編第四冊目錄

○文部省

第九十六

外務省

第九十七

監

自第九十八至第九十九

留學生私費ノ分文部省管轄ニ不及ノ事

○教部省

第一百

教導職管事廢止ノ事

自第一百一至第一百五

教導職七級以下試補申付及々本職撰舉取計方事

自第一百六至第一百七

官國幣社神官奉職履歷書差出ノ事

第一百八

國幣社并府縣社職負録可差出ノ事

第一百九

國幣社稱宜以下任狀渡方改正ノ事

C2  
307

憲法類編 第四冊目錄

自第一百十至第一百十二 神社改正規則中神官職制廢止神官奉務規則被渡ノ事

附 教部省ヨリ諸省等へ田達

第一百十三 神社改正規則中神官進退方等更定ノ事

自第一百十四至第一百十五 府縣社以下祠官掌教導職兼補不致輩有之ニ付適任ノ者具狀可致ノ事

自第一百十六至第一百十七 教導職七級以下試補ノ階級廢止ノ事

第一百十八 稱宜以下神官願伺届差出方ノ事

○工部省

第一百十九 工部省中勸工寮廢止ノ事

○司法省

第一百二十 判事檢事司法ノ文字記載ニサルノ事

第一百廿一 本省章程追加ノ事

第一百廿二 太政官職制被仰出ニ付本省事務取扱方ノ事

自第一百廿三至第一百廿五 本省職制中取消并改正ノ事

自第一百廿六至第一百廿七 出張檢事局分課相定并等外吏増減

等委任ノ事

自第一百廿八至第一百廿九 檢事職制削正追加ノ事

自第一百三十至第一百卅一 大坂府以東府縣へ裁判所設置相成等事

附 大坂裁判所被置ニ付各國公使へ通達ノ事

自第一百卅二至第一百卅四 宇都宮裁判所等合併ノ事

自第一百卅五至第一百卅七 各裁判所建築營繕地所取調方等事

第百廿八 京坂兵庫ノ三裁判所官負臨時交換ノ事

自第百廿九至第百四十一 本省派出ノ官負交代年限ノ事

第百四十二 警保寮官負東京府廳へ出張ノ事

自第百四十三至第百四十四 東京出火ノ節警保官負取扱方并

消防筋同寮へ委任ノ事

○宮内省

第百四十五 皇城炎上ニ付假皇居ノ事

自第百四十六至第百四十八 皇城焼失跡取片付ノ儀土木寮へ

委任ノ事

第百四十九 皇城炎上ニ付獻金宮内省へ上納ノ事

第百五十 宮内省中諸司被廢ノ事

第百五十一 外國獻品延遼館へ被備置ノ事

○開拓使

第百五十二 太政官職制章程更正ニ付開拓使上申ノ事

第百五十三 各縣支配被免ニ付各地準備ノ諸入費等處分ノ事

自第百五十四至第百五十五 開拓使各支廳所轄國郡調書ノ事

第百五十六 舊松前城開拓使管轄ノ事

自第百五十七至第百五十九 開拓使廳及ヒ汽船へ銃器備付ノ事

○府縣

自第百六十至第百六十一 地方緊要ノ件々合儀ニ付長次官

ノ内出京ノ事

自第百六十二至第百六十三 舊府藩縣公廨官物不用ノ分賣拂

代金等上納ノ事

第百六十四

府縣管内出張所ハ差立ル御用狀人足賃ノ事

自第百六十五至第百六十六

各地方邏卒取締方法警保察ハ可

伺出共邏卒捕亡吏等番人ト改稱ノ事

附

東京府下第一大區巡查番人混淆立番等施行ノ事

第百六十七

東京府下火災消防事務警保察ハ引渡ノ事

第百六十八

印紙稅發行ニ付府縣官員増加ノ事

第百六十九

各地方山守林守井守等ノ給料取調ノ事

自第百七十至第百七十一

地券取調ニ付増置ノ判任官定員

ニ編入ノ事

自第百七十二至第百七十四

府縣典事被廢官制改定并改定ニ

付月給支給方ノ事

第百七十五

府縣判任官月給改定ニ付席頃ノ事

第百七十六

租稅課人員姓名書雛形ノ事

第百七十七

縣治條例中租稅出納兩課職掌改定ノ事

第百七十八

府縣貢納金爲替方并縣費請拂商會等ハ爲取扱

方ノ事

自第百七十九至第百八十

府縣分合廢置等ノ節事務請渡規

則ノ事

自第百八十一至第百八十二

地方諸費并官員等及別人口ニ割

賦ノ規則被定及取消ノ事

自第百八十三至第百八十四

府縣明治六年經費高等取調方并

七年常費渡方ノ事

○琉球藩

第百十五 琉球藩王謝恩ノ事

第百十六 琉球藩東京在勤ノ事

○皇族家令

第百十七 皇族家令等級改定ノ事

二 憲法類編第四冊



文部省

○外務省語學所受取ノ事

第百十六 明治六年五月五日 文部省ハ御達

外務省語學所其省へ可受取事外務省ハ御達第 四十六ニ載ス

○監ヲ廢シ視察書記ヲ置キ並教員學位改定ノ事

第百十七 六年八月十二日 第二百九十六號 御布告

文部省職員中大少監ヲ廢シ更ニ大中少視學書記ヲ置キ且 教員ノ等次學位ノ稱號等別表ノ通改定候條此旨布告候事



各地方教導取締之為神道並諸宗共管事差置候處自今大學  
區八區ニ割合セ教正派出教導引受取締イタシ候ニ付管事  
被廢止候事第一類編第一卷ノ第三十二見合○諸  
府縣管事務取扱ニ付諸費用ノ第十卷ノ第  
十ニ載ス ○教導職東西兩部廢停神道ト可稱布達第十  
卷ノ第二ニ載ス ○教導職派出ニ付地方官取計方并七級  
以下派出ニ付證書可相渡旨布達等第  
十卷ノ第十七ヨリ第十九迄ニ載ス

○教導職七級以下試補申付及ヒ本職撰舉取計方ノ事

第一百 六年二月十五日教部省第十一號府縣ニ布達

教導職七級以下試補並本職撰舉之節各管轄廳ニ届方之儀

ニ付昨壬申九月中當省第十八號ヲ以及布達候處第一類編  
第一卷ノ第三十二見合○諸府縣管事務取扱ニ付諸費用ノ第十卷ノ第  
十ニ載ス 自今本職撰舉之節ハ不及其儀段別紙之通別紙

ハ次ニ載ス更ニ管長中ニ相達候條此段為心得相達候事諸宗

ニ載ス

教導職補任ノ向姓名認方ノ第十卷ノ第八ニ載ス ○  
神官僧侶ニ不限有志ノ者教導職ニ撰舉可致旨布達第十卷  
ニ載ス

第一百二 同月同日教部省ヨリ管長中ニ達

神道並諸宗共教導職七級以下本職撰舉之節ハ前以其者本貫  
管轄廳ニ届出候上具狀之定規ニ候處自今不及其儀尤試補  
申付候節ハ從前之通相心得無遺漏其者管轄廳ニ速ニ可届  
出此段更ニ相達候事

第一百三 六年七月十二日教部省第二十七號府縣ニ布達

教導職試補之儀ハ管長ヨリ直ニ申付候上其者管轄廳ニ届  
出候處今般更ニ別紙之通別紙次ニ載ス 管長中ニ相達候付テ  
ハ自今試補申付候節ハ其管長ヨリ前以掛合等可致候條各



地方廳ニ於テモ篤ト人材取糺枝梧之廉無之様可取計事

第四百四 同月同日教部省ヨリ管長中へ達

神官僧侶ヲ始メ其他教導職試補ニ申付候節ハ前以差支之有無其管長ヨリ管轄廳へ拵合追テ申付候上ハ從前之通可届出此旨更ニ相達候事

第四百五 六年十月十八日教部省ヨリ教導職管長へ達

教導職試補之儀ハ管長限リ申付候者ニ付元ヨリ本職同様之取扱ニハ無之候處間ニハ心得違之向モ有之哉ニ相聞候條向後職分ノ儀ニ就テハ本職試補之別判然相立候様可為致此旨為心得相達候事

○官國幣社神官奉職履歷書差出ノ事

第四百六 六年八月十九日教部省ヨリ官幣社官司へ達

官幣社神官奉職履歷書別紙雛形ニ照準取調来九月三十日限リ可差出尤近傍之令ハ右日限ニ不拘取調出来次第可差出此段相達候事

但自今新任之輩ハ其節取調無遅々可差出事別紙雛形墨  
神社神官奉職履歷書取調方期限通取經御差出有之度旨  
同日教部大輔ヨリ官幣社有之府縣知事令參事へ宛添書  
畧ス

第四百七 同月同日同省ヨリ國幣社有之各府縣へ達

其縣管内何神社神官奉職履歷書別紙雛形ニ照準取調来九月三十日限リ可差出尤近傍之令ハ右日限ニ不拘取調出来次第可差出此段相達候事別紙ハ官幣社へ達、雛形ト同

但自今新任之輩、其節取調無遲々可差出事  
官國幣社神官并教導職候奉狀差出方  
ノ下自第百九十四至第百九十五載之

○國幣社並府縣社職員錄可差出ノ事

第百八 六年三月廿五日教部省第十五號布達

國幣社並府縣社職員錄別紙雛形之通相認當四月限ノ差出  
可申事

但國幣社無之地方ハ府縣社ノ分ノ相認府縣社モ未定  
之向ハ相定候上雛形之通相認差出可申事

別紙

雛形(原文朱書ニ者之ヲ由ス)

某社  
官名

任叙補年號幾年何月幾日

苗字名

年号幾年何月生

本貫屬族或ハ平民

官名

苗字名

~~~~~

~~~~~

以上



右職制相廢ニ於教部省神官奉務規則相渡候條此旨相達候事  
第百一十六年七月七日教部省第二十四號官國幣社へ布達  
今般第百九十一號公布之通神官職制投方之儀ハ被廢候ニ  
付更ニ別紙之通奉務規則相渡候條此旨可相守候事

神官奉務規則

第一

一 祭祀ノ典則ハ之ヲ遵守シテ違亂スヘカラス共一社ノ例  
祭民俗因襲ノ神賑等ハ地方ノ適宜ニ循ヒ行フヲ得ヘシ

第二

一 例祭常祀ノ外旱澇疾疫等臨時祭事ヲ行ハ其地方官ノ許  
可ヲ受クヘシ

第三

一 人民ノ請求ニ應シ祈禱ヲ行ヒ神符ヲ授クルハ妨ケナシ  
ト雖モ貪婪ノ所業ハ之アルヘカラス

第四

一 神官ハ教導職ヲ兼務ス其責タル甚重ナリ故ニ國体ヲ辨  
ハ理義ニ通シ其言行皆師表ノ任ニ勝ユヘキヲ要スヘシ

第五

一 教義ハ三條ノ御趣意ヲ遵奉シ及ヒ一般ノ教導職ト協和  
シ悖戾ノ所為アルヘカラス

第六

一 卜筮方位ヲ以ニ漫ニ吉凶禍福ヲ説キ無稽ノ祈禳等決テ

行フヘカラス

第七

一 社殿及ヒ其境内ヲ清潔ニシ修繕取締リ等常ニ意ヲ用ヒ汚穢褻瀆ニ至ラシムヘカラス

第八

一 一社所藏ノ寶物什器及ヒ古文書類等之ヲ監護シテ散逸セシムヘカラス

第九

一 葬祭ヲ乞フ者アルホハ喪家ノ令ニ隨テ其式ヲ立懇切ニ執行レ聊モ遺憾ナカラシムヘシ

第十

一 喪葬ニ臨ミ若シ變死異常等疑シキ事アラハ其情狀ヲ地方官ヘ報知シ應允ヲ得テ後葬儀ヲ行フヘシ曖昧ノ所置アルヘカラス

第十一

一 神社境内ニ於テ非常ノ事故アルトキハ其情實ヲ地方官ニ報達シ其指揮ヲ受クヘシ

明治六年六月

教部大輔 安戸 磯

教部少輔 黒田 清綱

第百十二 六年七月七日 教部省ヨリ各府縣ヘ布達

神官奉務規則別紙之通相定候條此旨管内府縣郷社神官ヘ相達可申事

附

六年七月十日教部省ヨリ諸省等へ廻達

昨九日及御廻達候當省第二十四號布達中六月廿日ハ七月七日之誤ニ候條御承知有之度此段至急及御廻達候也

○神社改正規則中神官進退方等更定ノ事

第百十三

六年十二月廿五日第四百廿一號使府縣へ御布告 輪廓附

去ル明治四年辛未五月中相違候神社改正規則第一類編第百八十今般左ノ通更定候條此旨相心得神官へ布告ス  
四ニ載ス  
ハキ事

規則

第一官幣國幣大社大官司ハ奏任タリ教部省ヨリ伺ヲ遂ケ之ヲ進退ス同少官司以下中小社官司以下ハ同省ノ判

任タリ黜陟ハ同省長官ノ專決ニ任スヘシ

但官幣國幣社共一切神官ノ能否勤惰ヲ具狀申告シ或ハ當器ノ人材ヲ新ニ撰擧スルハ各地方官之ヲ呈稟スルヲ得シ

第二官幣國幣社神事及社頭ノ願伺届ハ大社ハ大少官司中小社ハ官司司推官司司連署シ教部省長官ニ宛テ差出ヘシ

第三同上一社ノ私祭及土地或ハ人民ニ係ル事件ハ其地方官ノ指揮ヲ受クルヲ勿論タルヘシ

第四官幣社祭典諸式並一社公事ノ入費及式年ノ造營年令ノ修繕等ハ凡テ官費タルヘシ

第五府縣社以下ハ地方官ノ管轄ニ屬スト雖其社格等差ヲ

定ノ或ハ之ヲ増減スル等都テ同省へ上申シテ其處分ヲ乞フヘシ其他ノ事件ト雖モ臨時難決モノハ亦之ニ同シ

第六同上祠官祠掌ノ進退ハ地方官專行シテ後同省へ届出ツヘシ

○府縣社以下祠官掌教導職兼補不致輩有之ニ付適任ノ者具狀可致ノ事

第百十四 六年十二月七日教部省第三十三號府縣へ布達

壬申第二百二十號公布之通第一類編第一篇第二神官ノ輩

ハ總テ教導職ニ可被補苦候處府縣社以下祠官掌ノ儀未タ教導職兼補不致者多分有之候ニ付今般官國幣社長次官へ

別紙之通下ニ載スル通相達候條此段相心得達方取計可申薦舉書差

出候節ハ於地方官見込有之令ハ其旨具狀可致候即今教道ノ任ニ不堪或ハ兼補差支候者ハ漸次精撰改任可致此旨相達候事

但官國幣社無之地方ハ別紙之趣當夏上京為致候府縣社神官へ相達可申候事官國幣社推官司上京可為致旨布達第九卷ノ第七十四ニ載ス

第百十五 同月同日教部省ヨリ官國幣社長次官へ番外布達

各地方府縣社以下祠官掌ノ儀未タ教導職兼補不致者多分有之就テハ本年六月地方教導筋取締等ニ為相心得候儀ニ付同管内神官適任ノ者取調相當等級見込相立地方官ヲ經テ早々具狀可致此旨相達候事

但官國幣社禰宜以下神官未々教導職兼補不致向ハ一社長次官ニ於テ取調等級見込相立直ニ具狀可致事

○教導職七級以下試補ノ階級廢止ノ事

第百十六 六年十二月廿八日教部省第三十五號府縣<sub>輪廓附</sub>布達  
教導職七級以下試補ノ儀ニ付別紙之通（次ニ載スル速）教導職管長  
ハ相達候條爲心得相達候事

第百十七 同月同日教部省ヨリ教導職管長ハ番外布達 <sub>輪廓附</sub>  
教導職七級以下試補ノ儀自今階級ヲ廢シ總テ教導職試補  
ト相稱可申候事

但是迄試補申付置候等級ニ應ジ布教適任ノ者ハ更ニ可  
被補本職候條猶篤ト及實檢薦舉可申立候事

○禰宜以下神官願伺届差出方ノ事

第百十八 六年十一月廿日教部省ヨリ官國幣社ハ番外布達  
禰宜以下神官一身上之儀ニ付當省ハ差出候願伺届等性々  
一社長次官之添書無之不都合之次第ニ候條向後ハ必長次  
官添書ヲ以可差出此旨相達候事（各社ヨリ差出ス願伺届等  
ヲ依リ可差出ノ）  
第九卷ノ第九十二見合  
但本人在京中等ニテ長次官之添書難相受向ハ非此限候事

○工部省

○工部省中勸工寮廢止ノ事

第百十九 六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三百九十號御布告  
工部省中勸工寮ヲ廢シ同寮従前ノ事務ハ製作寮ニ於テ取



扱候條此旨布告候事同日同斷ニ付工部省へ御達アリ畧ス

測量技術通學生規則ノ事  
第八卷ノ第ニ載ス

○司法省

○判事檢事司法ノ文字記載セサルノ事

第百三十 六年七月廿八日本省へ御達

其省判事檢事等他ニ類名無之官ニ付自今宜旨而ニ司法ノ字ハ記載不致候條此旨為心得相達候事

○本省章程追加ノ事

第百廿一 六年一月三十日本省ヨリ各局へ達

司法官吏ノ犯罪ハ輕重ヲ論セス本省ヲ經テ處置スヘシ

○太政官職制被仰出ニ付本省事務取扱方ノ事

第百廿二 六年五月二日本省伺

太政官職制章程御渡相成最前各省事務章程中抵觸矛盾スル者ハ被廢止候旨被仰出候ニ付於當省差向御指揮被仰付度件々如左相伺候事太政官職制第廿九ニ載ス

一 各省長官御委任之揭示ハ御廢止相成候哉又ハ其儘ニ心得可申哉

一 當省ニ於テモ各省同様一ノ行政官ト相心得可然哉就テハ今後當省ノ位置如何相成可申哉

一 本院專掌第二款ニ付テハ當省明法寮ノ設ニ於テ尤致矛盾候然ニ事務章程御確定相成候迄ハ取調掛リ之部分姑ク御委任可相成哉

一右同斷ニ付民法會議共訴訟取調等ハ其儘ノ手續ヲ以姑  
ク御委任可相成哉

一同十三款ニ付テハ警保察之事務ニ於テ更ニ規則ヲ定メ  
或ハ變革スルニ非サレバ如從前相心得可申哉

一同十九款ニ付テハ諸裁判所之權限ニ於テ更ニ定ルノ事  
ニ非レハ從前ノ如ク相心得可申哉

但同三款ニ賞罰ノ事ト有之候得共裁判所ノ權限ニ於  
テハ相更リ候儀無之ト心得可申哉

一同二十一款ニ付テハ當省府縣裁判所存勤出張等ノ判任  
官及等外官ノ出入増減確定難相成右等モ其時々逐一伺  
定可申哉又ハ判任以下ノ儀ハ御委任可相成哉

一事務ニ付見込相立候伺等ハ如從前相心得可申哉

六年五月四日御指令

第一條 廢止之事

第二條 追テ沙汰ニ可及事

第三條 伺之適當分委任之事

第四條 前同斷

第五條 伺之通

第六條 伺之通

第七條 判任以下之儀ハ委任之事

第八條 事務云々難了解明瞭ニ取調可伺出事

○本省職制中取消并改正ノ事

第百廿三 六年十二月十日本省へ御達

其省職制中第四十六條御取消相成候條刪去可致此旨相達候事

第百廿四 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本省へ御達

其省職務定制中第四十四條左之通改正候條此旨相達候事

第四十四條

凡國家ノ大事ニ関スル事件及司法裁判所ノ覆審諸裁判官ノ犯罪ヲ審理ス

第百廿五 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本省甲第三十八號各裁判所並各

察局へ達

今般司法職務定制中伺之上御取消並御改正ニ相成候廢別

紙之通ニ候條此旨相達候事

第四十四條 御改正

第四十六條 御取消

○出張檢事局分課相定并等外吏増減等委任ノ事

第百廿六 六年四月十日本省ヨリ府縣裁判所長へ達

各府縣裁判所出張檢事局分課今般別紙之通相定候間右ニ

照準ニ可取扱候此段相達候也（別紙畧之）

追テ人員不足ノ旨ハ追々出張為致候間此段申添候也

第百廿七 六年四月廿日本省ヨリ出張檢事局へ達

中檢事引揚之後ハ等外吏員之増減等本省へ伺出旨指令ニ及置候處當分之内權宜ヲ以委任候條尤辭令等ハ一々裁判

所長示談之上ニテ取扱ト追テ其段可届出候事（第百九十一附見合）

○檢事職制削正追加ノ事

**第百廿八** 六年六月十七日本省甲第一号出張檢事へ達

檢事職制之儀ニ付別冊之通削正ヲ加ヘ候追テ一定章程御規則可相立候ヘ共夫追之處當分右ニ準シ取扱可致依テ此旨相達候事（別紙畧之）

**第百廿九** 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本省ヨリ判事檢事へ達

過日爲御心得御廻申置候檢事章程第二十四條中別紙之通追加致候條此旨更ニ御達ニ及候事（別紙畧之但各裁判所判事檢事へハ二十五日達アリ）

○大坂府以東府縣へ裁判所設置相成等ノ事

**第百三十** 壬申八月廿五日本省伺

過日神奈川縣始十一縣へ裁判所被置候（第一類編第一篇第一二卷ノ第三百六十

三六十四見合）ニ付既ニ夫々官員出張爲致事務取扱候就テハ此上別紙ノ縣々同階裁判所被置度尤設置ノ前後緩急等ハ當省へ御委任有之度此段相伺候也

壬申八月三十日御指令

伺之通

- |     |     |
|-----|-----|
| 京都府 | 大坂府 |
| 新潟縣 | 奈良縣 |
| 三重縣 | 三重縣 |
| 度會縣 | 愛知縣 |
| 額田縣 | 額田縣 |
| 濱松縣 | 静岡縣 |
|     | 山梨縣 |

|     |     |     |
|-----|-----|-----|
| 滋賀縣 | 犬上縣 | 岐阜縣 |
| 筑摩縣 | 長野縣 | 宮城縣 |
| 福嶋縣 | 磐前縣 | 若松縣 |
| 水澤縣 | 岩手縣 | 青森縣 |
| 山形縣 | 置賜縣 | 酒田縣 |
| 秋田縣 | 敦賀縣 | 足羽縣 |
| 石川縣 | 新川縣 | 柏崎縣 |
| 相川縣 | 七尾縣 |     |

第百廿一 六年一月十二日 本省へ御達

静岡縣へ始東海道六縣へ裁判所被置候段先般御達第一類 編第一 篇第二卷ノ第三 相成候處御詮議之次第有之静岡縣ヲ除ク 百七十二載ス

之外官員派出之儀當分可相見合尤不得止之情實有之官員差出候節者其時々可伺出候此段相達候也

附 大坂裁判所被置ニ付各國公使へ通達ノ事

大坂府へ裁判所被置兎嶋少判事右事務引受云々各國公使へ可及通達儀更ニ御懸合致承知候右ハ本日相達候此段廻答如斯候也

一月三十日(六年) 外務大少丞

司法大少丞 御中

○宇都宮裁判所等合併ノ事

第百廿二 六年六月十八日 本省伺

第二百十四號御布告ニ付テハ地方裁判所之儀縣廳ヲ離レ

候テハ不都合ニ付宇都宮裁判所ハ朽木裁判所へ合併シ印  
播木更津兩裁判所ヲ合併シ千葉縣へ移シ入間群馬兩裁判  
所ヲ合併シ熊谷縣へ移シ申度此段相伺候也

六年六月廿三日御指令  
伺之通

第百世三 六年六月廿四日 本省第九十八號 各裁判所へ布達  
各府縣

今般宇都宮裁判所ヲ朽木裁判所ニ合併シ印播木更津兩裁  
判所ヲ合シテ千葉縣ニ移シ入間群馬兩裁判所ヲ合シテ熊  
谷縣ニ移シ候際為心得相達候事

第百世四 六年九月十二日 本省第四百四十四號 布達

今般熊谷裁判所被置候ニ付入間群馬兩裁判所ハ今ヨリ同

管内區裁判所ト改称シ尤熊谷裁判所建設ニ相成候迄ハ同  
所事務ハ入間區裁判所ニ於テ取扱候條為心得此段及布達  
候事

○各裁判所建築營繕地所取調方等ノ事 (各地方裁判  
所へ派出官  
員官宅ノ下第  
三百五ニ載ス)

第百世五 六年八月九日 大藏省へ御達

新沼縣廳内ノ外九ト唱候建物同所裁判所ニ相用候條司法  
省へ引渡候様同縣へ可相達事 (同儀ニ付七月五日 本省伺  
八月九日 御指令アリ畧ス)

第百世六 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省へ御達

去明治五年壬申九月各地方裁判所被設候ニ付各地ニ於テ  
相當之官廳可相渡就テハ其省官負出張之節地方官亦會取

調候儀地方官ハモ相達置候處（第一類編第一篇第二卷）當今地券改正ニ際シ地租ニ關係差支之虞不勘候條以來出張官負地方官ト協議相應之場所ト見込候ハ、建物ハ勿論地所反別等詳細取調繪圖面ヲ副シ伺出候様可致此旨更ニ相達候事

但地方官ニ於テモ本文之趣相心得大藏省ハ可申出様相達候事（第二百八十四見合）

**第百廿七** 六年十一月廿七日本省甲第三十七號各裁判所、達各裁判所建物並ニ地所之儀ニ付今般別紙之通御達相成候ニ付（上ニ載スル）目下裁判所々轄之地所並ニ建物詳細取調繪圖面ヲ添ヒ届出可申万一現在之場所建物ニテ不都合等

有之ニ於テハ更ニ永久便利之見込有之場所相撰地方官ハ協議之上實際ニ就キ地所反別並ニ建家有之ハ其廣狹建家無之ハ營築積書若シ建足シ等可致分ハ其積書等明細取調繪圖面ヲ添へ更ニ伺出可申候條此旨相達候事（神奈川縣廳内圖面朱引ノ分同裁判所ハ引渡ノ儀本省同ハ十一月十四日伺趣聞届同縣申談可請取建物代價ハ別途可相渡旨御指令了スリ答）

○京坂兵庫ノ三裁判所官負臨時交換ノ事

**第百廿八** 六年十月十九日本省ヨリ各裁判所長へ達

京都大坂兵庫裁判所之儀事務之繁簡ニ依リ各所長申合之上判任以下之官負臨時輪流交換事務為取扱候儀不苦候條此旨相達候事

但其都度可届出候事

○本省派出ノ官員交代年限ノ事

**第百廿九** 六年十二月廿三日本省甲第三十九號各局課ハ達

各所<sub>レ</sub>在勤判任官員交代期限之儀從來在勤之輩ハ一箇年今後之分ハ三箇年ト相定候事

但<sub>レ</sub>奏任官交代之儀ハ別段人操之都合モ有之ニ付追テ相達可申候事

右之通相定候間為心得相達候事

**第百卅** 同月同日甲同號各地方裁判所長ハ達

在勤判任官員以下前同文

但判任官タリトモ別段見込有之分並ニ最初其府縣ヨリ

事務引讓之節轉任候者又ハ其地方ニテ採用候分ハ此限

ニ非ス

右之通相定候條事務差問無之様追々交代之儀取調申立可有之候條此旨相達候事

猶々奏任官交代之儀ハ別段人操之都合モ有之ニ付追テ相達可申候也

**第百卅一** 六年十二月廿八日本省甲第四十號各地方裁判所長

ハ達

甲三十九號ヲ以相達候分追テ詮議ノ次第モ有之取消之上更ニ別紙之通相達候條其旨可相心得候事

別紙



本省ヨリ派出之判任官交代之儀兼テ相達置候儀モ有之ニ付此度限滿一年ト可相心得今後之令ハ評議ノ上追テ可相達候事

但奏任官交代ノ儀ハ別段都合モ有之ニ付是亦追テ可達事  
○警保察官負東京府廳へ出張ノ事

第百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警保察ヨリ本省へ伺

當察ノ事務十ノ七八ハ地方官ニ関渉スル事ノミニテ東京府廳ト文通往復スル者一日トシテ有ラサル無ク就中番人關係ノ諸事件共取締筋ニ付市政取扱定規等尋問スルニ回答動スレハ時日ヲ涉リ間々取調疎漏ノ儀モ有之候ニ付本年二三月頃府知事へ協議ノ上於府廳當察引合掛リノ者四

名申付相成居候へ共當察關涉ノ諸事件專任致シ居候儀ニ無之何レモ傍務ニ致シ居候ニ付尚如舊諸事不相運取調筋遷延勝ニ有之隨テ當察事務停滯候儀往々有之候仍テ此際當察官負ノ内兩員計リ批申付府廳へ出張諸事協議ノ上取調兩三日毎ニ當察へ出頭協議ノ變々陳述候様致シ候ハ、諸事急埒可仕ト評議イタシ候御指問筋モ於無之ハ其運ヒ相付候様致度此段相伺候也

九月十五日指令  
伺之趣聞届候事

○東京出火ノ節警保官負取扱方共消防筋同察へ委任ノ事

第百四十三 六年六月廿日本省へ御達

出火ノ節場所出張ノ警保寮官負ハ邏卒番人等ヲ指揮シ家財掠奪ノ惡徒或ハ防禦ノ妨ヲ成シ候輩ヲ巡察制止可致事

但消防筋ノ儀ハ總テ東京府官員指揮候儀ト可相心得事

第百四十四 六年十二月廿五日本省へ御達

府下大災消防之儀其省中警保寮へ委任候ニ付右事務東京府ヨリ請取可申此旨相達候事同日同斷ニ付東京府へ達アリ第百六十七ニ載ス

○宮内省

○皇城炎上ニ付假皇居ノ事

第百四十五 六年五月五日第百四十四號御布告

赤坂離宮ヲ以テ假皇居ト被定候事同日赤坂離宮へ御立退ノ事第十五卷第百三十

三ニ載ス○離宮へ非常号砲据付ノ事第十二卷第載ス

○皇城燒失跡取片付ノ儀土木寮へ委任ノ事

第百四十六 六年五月十日宮内省式部寮へ御達

皇城燒失跡取片付ノ儀悉皆土木寮へ委任被仰付候條此旨為心得相達候事

但燒毀御物取出シ方ノ儀ハ土木寮へ打合可取計事同日同斷

ニ付大藏省へ達第五十一ニ載ス

第百四十七 六年六月十七日大藏省へ御達

皇城燒失跡取片付ノ儀ニ付燒毀御物ノ儀ハ宮内省式部寮官負打合ヒ右取出シ候上ハ宮内省へ可引渡此旨更ニ相達候事

第四百六十六 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大藏省へ御達

皇城炎上跡焼毀御物ハ宮内省へ可引渡旨相達置候處舊宮殿鋼鐵ノ類ニ於テモ同省区域内ノ分ハ悉皆可引渡候此旨更ニ相達候事

○皇城炎上ニ付献金宮内省へ上納ノ事

第四百六十九 六年六月三日宮内省へ御達

皇城炎上ニ付諸向ヨリ献金願出候節以来都テ其省へ相納候様及指令候條此旨相達候事

但是迄大藏省へ相納候分ハ其省へ引渡候様同省へ相達候條第五十二載ス申合可受取事

○宮内省中諸司被廢ノ事

第四百五十一 六年七月十七日第二百五十號御布告

宮内省中内膳司内匠司調度司被廢候條此旨布告候事同日御達アリ畧之

○外國獻品延遠館へ被備置ノ事

第四百五十二 六年八月四日宮内省へ御達

今般白露國獻品ヲ始メ自今各國献上物品ノ内思召ヲ以テ御手許ニ被差置候品并酒菓等ヲ除クノ外總テ延遠館へ被備置候條外務省へ協議ノ上可取計事

○開拓使

○太政官職制章程更正ニ付開拓使上申ノ事

第四百五十三 六年五月四日開拓使届

今般太政官職制章程御更正ニ付從前各省事務章程矛盾ノ件ハ被廢止旨被仰出奉敬承候元來當使ノ儀ハ辛未ノ七月御委任狀御下ケノ節他管ノ地トハ特別諸般創業ノ際事務便宜斟酌セサルヲ得サルノ事アルヲ以テ御委任ノ外迪モ新創ニ屬セサルノ件ハ都テ從前ノ通可心得旨被仰渡有之儀ニテ既ニ一昨日右等ノ情實曲陳仕他ノ事例ニハ不引當猶從前ノ通心得罷在度旨申上候處北海道ノ儀ハ特別タルヘキノ御沙汰モ有之候間不日其旨ヲ奉シタル事務章程取調出來御裁定ヲ請ヒ候迄ハ右ノ心得ニ罷在是迄開申ノ件々モ別段ニ取調不差出候條此段御届申上置候也

○各縣支配被免ニ付各地準備ノ諸入費等處分ノ事

第百五十三

年 月

日 開拓使伺

先般北海道各縣支配被免候ニ付兼テ御布令之旨モ有之各地準備之諸品並ニ施設入費等別冊之通處分致シ度此段奉伺候也（第一類編第一篇第二卷ノ第四百十七見合）

壬申七月廿五日御指令

伺之通尤モ第二條但書之趣ハ其時々伺之上可取計事別冊

先般北海道各縣支配被免候ニ付兼テ政府ヨリ御達之通各地準備之米穀諸品及ヒ一切之諸入費等左之通處分可有之事一各縣官負之俸給旅費ハ勿論給與撫育其他諸經營之入費一切其縣之可為入費事

一郡民ハ貧渡金穀等ハ舊縣期約之通取上其縣へ可差入事  
但苛約或ハ凶歳等ニテ不得止情實有之節ハ時宜次第  
可致處分事

一最初本縣ヨリ赴任ノ官員及移民ノ旅費或ハ物品運輸之  
諸費ハ勿論産物引當借財ノ分タリトモ一切其縣之可為  
入費事

一當使ニ引送候米塩噌ハ勿論農桑漁工之具其他仕入品等  
一切相當之代價拂入可致尤漁場持へ引渡候得ハ第二條  
之通可致處分事

但舊請負人共自物之漁具或ハ本陣家具類等一旦於各  
縣買上濟之分モ本文同様之事

一支配被免候後事情不得止次第モ有之遷延時月ヲ經候得  
ハ於各縣モ意外之入費可有之間當申正月以後官俸旅費  
局中雜費ヲ除クノ外村役等給料及移民土人給與撫育入  
費之分ハ當使ヨリ拂戻レ候事

○開拓使各支廳所轄國郡調書ノ事

第百五十四

年 月 日 開拓使伺

當使管内ノ儀ハ地方數百里ニ連亘シ道路遼遠ノ故ヲ以テ  
報告ノ遲速處事齟齬ノ憂モ少ナカラサル儀ニ御座候殊更  
樺太州ハ冬間ニ相至リ海路凍塞ノ為メ緩急共往復可仕様  
無之場所柄ニテ往々不都合ノ儀モ御座候ニ付今般更ニ北  
海全道十一國並樺太州ヲ併セ六大部ニ區分仕札幌ヲ本廳

ト相定メ每部支廳ヲ設ケ置キ大中小判官ノ内ヲ以テ各自  
其部内ヲ管理致サセ重大事件ヲ除クノ外常例規則ニ則ト  
リ檢斷施行セシメ候ハ、遼遠懸絶ノ地方ニ有之候共報告  
ノ遲速處事ノ齟齬ハ勿論政令一途ノ御趣意ニモ相適ヒ自  
然風土民情適宜ノ處分モ出来可申ト奉存候依テ別紙各支  
廳所轄國郡調書相添此段奉伺候也（北地鑛山開採ノ事第  
六卷第十八ニ載ス）  
壬申九月十四日御指令

伺之通

別紙

各支廳所轄國郡調

札幌本廳所轄

- 石狩國
- 石狩 札幌 夕張 樺戸 空知 雨龍 上川
- 厚田 濱益
- 以上九郡
- 後志國
- 岩内 古宇 積丹 美國 古平 餘市 忍路
- 高島 小樽
- 以上九郡
- 膽振國
- 虻田 有珠 室蘭 幌別 白老 勇拂 千歳
- 以上七郡

通計二十五郡

函館支廳所轄

渡島國

龜田 茅部 上磯

以上三郡

後志國

久遠 奥尻 太樺 瀬棚 島牧 壽都 歌棄

磯谷

以上八郡

膽振國

山越

通計十二郡

根室支廳所轄

根室國

花咲 根室 野付 標津 目梨

以上五郡

千嶋國

國後 擇捉 振別 紗那 藥取

以上五郡

北見國

紋別 常呂 網尻 科里

以上四郡

釧路國

白糠 足寄 釧路 阿寒 網走 川上 厚岸  
以上七郡

通計二十一郡

宗谷支廳所轄（第百五十五見合）

天鹽國

增尾 留萌 苫前 天鹽 中川 上川  
以上六郡

北見國

宗谷 利尻 禮文 枝幸  
以上四郡

通計十郡

浦河支廳所轄

日高國

沙流 新冠 静内 三石 浦河 様似 幌泉  
以上七郡

十勝國

廣尾 當縁 上川 中川 河東 河西 十勝  
以上七郡

通計十四郡

樺太支廳所轄

樺太州



右札幌本廳ハ各部ヲ總括シ專ラ開拓ノ全權ヲ有シ  
凡百ノ事務ヲ統叙ス各部ノ支廳ハ本廳ノ指令ヲ受  
ケ常例成規ニ則トル可キ者ハ之ヲ專斷施行シ重大  
ノ事件ハ勿論小事ト雖モ新創ニ屬スル者ハ都テ本  
廳ニ開申シ商議量定ノ後之ヲ處分ス可シ

第百五十五

年 月 日 開拓使伺

當使宗谷支廳所轄十郡ノ内天鹽以北ハ人烟稀少南方諸郡  
ト相異リ事務自ラ簡易ニ御座候處宗谷ハ北方ニ偏居シ南  
方多端ノ事務取扱方不便利ノ廉不少候ニ付今般天鹽國留  
萌郡へ轉廳更ニ留萌支廳ト改稱仕度此段奉伺候也  
六年二月廿五日御指令

伺之通

○舊松前城開拓使管轄ノ事

第百五十六

六年二月廿八日開拓使伺

舊館縣地方當使へ管轄替被仰付候ニ付同所へ出張所相設  
度候處從前青森縣出張所跡ハ不便利且手狹ニ有之元松前  
城ヲ出張所並官員役宅等ニ相用申度然ニ同城ハ當時大藏  
省管轄被仰付置候得共前件ノ次第ニ付城廓及ニ附屬ノ建  
家共悉皆當使へ管轄被仰付度此段奉伺候也元箱館砲兵陸  
軍省へ可引渡  
昔御達第百八十九ニ載ス○函館五稜  
郭陸軍省所管ノ御達第九十二ニ載ス  
六年三月十八日御指令  
伺之通

○開拓使廳及、流船、銃器備付ノ事

**第百五十七** 六年六月廿九日海軍省へ御達

今般於開拓使買入候流船雷電丸へ從前備付有之候十二斤那勃烈翁砲二門、一、一、銃二十挺航海中不虞豫防ノ爲ノ備付、儘樺太表へ廻船致度段申立、通聞届候條此旨相達候事

**第百五十八** 六年八月廿四日同上

今般開拓使ニ於テ購入候北海丸重武丸樺太丸三號ノ流船航海中不虞豫防ノ爲大砲並豫備砲一門宛据置度段申立、通聞届候條此旨相達候事

**第百五十九** 六年十月十日陸軍省へ御達

石狩國札幌開拓使廳へ小銃百挺備付ノ儀同使伺之通聞届候條適宜之銃器可相渡此旨相達候事

○府縣

○地方緊要ノ件々合儀ニ付長次官ノ内出京ノ事

**第百六十** 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大藏省第七號府縣へ布達

今般地方緊要之件々合儀ノ上其宜ヲ求メ改正候ニ付別紙記載之件々迅速取調道路遠近ハ迅速ヲ量リ来ル第四月一日ヲ期シ長官次官ノ内一員出京可有之事故有之出京難相成候ハ、奏任出仕ノ内出京可有之此段相達候事

但別紙條件ノ内當省ヨリ相達既ニ取調差出有之候分並巡回官負於出張先取調相分候分於目今相違致候廉無之

候得ハ此度敢テ取調不及候事

一 租稅之事

附リ夫米夫金之事

一 物産種類之事

一去ル辛未十月ヨリ壬申九月迄収入總計共廳費若干上納若干未納若干取調ノ事

一 延米口米永差米目溢米之類貢米ニ課シ取立候種類高割付之分或ハ他之方法共一ヶ年收入之總計取調之事

一 旧米稅法四公六民又ハ六公四民等各種取立様之事

一 管内旧貫區々ノ分等ハ平均ヲ求昔日ニ比シ多少之平準ヲ失ヒ候儀無之トモ難申ニ付比較概算取調之事

一 地券稅施行方法於實際着手之順序見込之事

一 相撲狂言之類諸興行并遊女藝妓稅一ヶ年收入總計取調之事

一 旧米水旱損用捨引損地荒地手當米下渡方等區々有之候件々取調之事

一 朱印地并寄附等高入并未高入ニ不相成分取調之事

一 地所賣買之節原價ニ割合一ヶ年之利益何程位之目途ヲ以賣買致候哉實際之摸樣取調之事

一 於管下是迄相廢候雜稅之種類取調之事

一 置米金并第一第二常備金之事

一 新縣已來壬申九月迄遣拂負數總計共同十月ヨリ當癸

酉十二月迄費用見込ノ事

一 萃士族卒旧祿并賞典祿其他米金費用之事

一 町用村用并總テ民費ヲ課スル事

一 米金取立高之事

一 割賦取立仕様之事

一 遣拂之儀々取調之事

水利堤防道路橋梁樋管用悪水路之事

附リ神社官舎倉庫牢獄其他一切官ヨリ仕拵来之分取調之事

一 從來修築仕法之事

一 右ニ付入費高之事

一 入費高從來官ヨリ取賄来候分或ハ步通手當又民費へ課レ候様之取立候仕法并金高取調之事

一 置縣前ヨリ之勘定ハ辛未九月迄之勘定帳并同十月ヨリ壬申九月迄勘定帳等出京ヨリ内差出無之テハ差支候間至急夫々可差出事

一 官私間米金之負數并閑産備荒等從來之方法或ハ向後施行見込有之分取調之事

**第百廿二** 六年五月十八日太政大臣ヨリ在京府縣知事令參事

等一同へ演說

各地方官集會ノ折柄ニ付左之趣旨及演說候

各地方ノ事務實際精究ノ上迄々釐正周備ヲ求ムヘキ御趣

旨ニテ既ニ今般議會ニ於テ決定セシ箇條ハ奏進ノ上允裁  
 ヲ受クヘシ一體各地方官ノ議會ハ民務ノ便宜ヲ實地ニ徵  
 考スル緊要ノ事ニテ政理上得益少トセス故ニ今後議事ノ  
 體裁ヲ撰定シ左院ニ於テ每歲之ヲ開クヘシ其規則等ハ決  
 定ノ上頒布可及ト雖モ今般太政官職制並事務章程潤飾ノ  
 上御發令相成右御趣意ノ綱領ハ既ニ勅旨ニテ畧承知モ可  
 有之候得共辛未七月制定ノ官省位置職員權限各其序ヲ得  
 ルト雖モ實地現務上ニ於テ各省委任ノ權限ヲ充擴シ各自  
 其規模ノ皇張ヲ期望スルヨリ其末弊或ハ彼此権力相軋ス  
 ルノ勢ヲ生シ動モスレハ理論ニ空馳シテ實際ノ事業緩急  
 前後其適度ヲ失ヒ一致平均ノ準ヲ得ス故ニ太政官ノ職制

章程ヲ潤飾シ各省ノ權カヲ平準シ國勢民カヲ審ニシテ經  
 理事業ノ緩急ヲ定メ歲入歲出ヲ量テ百般政務ヲ議行セ  
 メ以テ前件ノ弊ヲ釐正セントノ旨趣ニテ各縣ノ體裁ニ至  
 ヲテハ目下實務ノ妨碍アツテ更正ヲ加ハサルヲ得サルノ  
 外ハ左院ノ議會ヲ開ク迄都テ從前ノ通據置更ニ分合附削  
 ヲ爲サ、ルヘシ各地方官能ク此旨ヲ体シ當務一層勉勵可  
 有之候事(第一卷 第二見合)

○旧府藩縣公廨官物不用ノ分賣拂代金等上納ノ事

**第百三** 六年二月十三日大藏省第十四號府縣へ布達

旧府藩縣從來公廨官物ニ屬スル不用ノ諸器具夫々入札ヲ  
 以賣拂代金上納別紙計表ニ記載一切關係之書類相添當省



○各地方邏卒取締方法警保察へ可伺出并邏卒捕亡  
吏等番人ト改稱ノ事

**第百十五** 六年二月十八日 本省第十九號布達

各地方ニ於テ是迄各自ノ規則ヲ立邏卒ヲ置取締致候向モ  
有之候處右規則方法等警保察之照知ヲ不經候テハ不都合  
モ有之候間既ニ立テ置キ有之候分又ハ新々ニ立テ置ント  
スル分ヲ論セス其規則方法共警保察へ可伺出候事

**第百十六** 六年六月廿四日 第二百二十五號府縣へ御布告

從來各地方ニ於テ邏卒又ハ取締組或ハ捕亡吏等ノ名稱ヲ  
以テ其實番人ノ職ヲ奉シ居候類ハ都テ番人ト改稱可致此  
旨相達候事

**附**

東京府下第一大區巡查番人混淆立番等施行ノ事六  
年一月廿四日 警保察ヨリ東京府へ掛合

今般巡查並番人第一大區之今相備候條明廿五日正午ヨ  
リ同區中ニ於テ番人巡邏立番等施行爲致之筈ニ候巡查  
ハ番人ヲ監シ又是ヲ助ケ當分ノ内邏卒ト混淆恊力イタ  
シ違式註違ハ勿論警保上ノ事件ハ何レモ其職務ニ候府  
下一般御布達有之度尤番人服體ハ兼テ御打合申置候通  
巡查ハ平服ニテ別段制服不相用更ニ左ノ圖面ノ通印鑑  
相渡置候此段御掛合申候也(印鑑圖  
面畧之)

○東京府下火災消防事務警保察へ引渡ノ事

**第百十七** 六年十二月廿五日 東京府へ御達

府下火災消防ノ儀今後警保察へ委任相成候ニ付右事務同  
察へ引渡可申此旨相達候事同前ニ付本省へ御達第百四十  
負運出ヲ指揮スル事  
第百四十三ニ載ス

○印紙稅發行ニ付府縣官負增加ノ事

**第百六十八** 六年六月二日第百八十六號府縣へ御布告

證券印紙稅發行ニ付各府縣官負十一等ヨリ十三等迄ノ内  
壹員増加候條右事務專掌調査可為致事

但増負ノ月給ハ別途ニ請取方大減省へ可申立事

○各地方山守林守井守等ノ給料取調ノ事

**第百六十九** 六年六月廿七日大藏省第百三號府縣へ布達

於各地方等外使部小使等之外山守林守井守兵卒番藏番林

取其外之者、給料相與、米候儀モ多少可有之右人負官給  
民費之別精細取調部類區畫表面ニ相掲ケ且將來此等悉令  
可成減省之見込相立書類一同來八月三十一日限可差出候  
此段相達候事

○地券取調ニ付増置ノ判任官定負ニ編入ノ事

**第百七十** 六年八月廿九日第三百七號府縣へ御布告

今般地租改正被仰出候ニ付テハ去壬申年七月大藏省ヨリ  
相達候地券取調ニ付増置ノ判任官ハ以後定負ニ編入候條  
改正之事務ハ總員ノ内適宜擔當可致此旨相達候事

**第百七十一** 六年十月九日大藏省第百四十三號府縣へ布達

地券掛増置官負ノ儀定負ニ編入相成候段本年第二百七號



公布之通ニ付月給ノ儀九月分ヨリ是迄ノ定額ニ其分増加  
可相渡候條此旨相達候事

○府縣典事被廢官制改定并改定ニ付月給支給方ノ  
事

**第百十三** 六年八月四日第二百八十五號御布告

府縣官中正推典事ヲ廢シ官制左之通改定候條此旨布告候  
事

- |     |     |
|-----|-----|
| 大屬  | 八等  |
| 權大屬 | 九等  |
| 中屬  | 十等  |
| 權中屬 | 十一等 |

少屬以下從前之通

**第百十三** 六年九月二十日大藏省第三百三十五號府縣へ布達

本年第二百八十五號公布府縣判任官制御改定相成候ニ付  
而者改任之者月給渡方之儀從前正推典事ヲ改定正權大屬  
ニ任レ或ハ出仕官ヲ同等本官ニ任スルノ如キ總テ月給之  
額増減ナキ分ハ日割ニ不及候條其等級定額之通可致支給

此旨相達候事府縣判任以下月給  
表第二百廿六見合

**第百十四** 六年十月十四日第三百四十五號府縣へ御布告

先般府縣官中典事被廢候ニ付大屬以下職掌左ノ通改定候  
條此旨相達候事

但縣治條例ハ追テ改正可相達事

大屬 推大屬

中屬 推中屬

少屬 推少屬

四課ニ分テ知事縣ハ參事ノ指令ニ從ヒ各所管ノ事務ヲ掌ル

假令瑣末ノ事タリテ知事縣ハ參事ノ裁決ヲ經ズシテ施行スルヲ得ズ其官等ニ隨ヒ所務ニ大小ノ區分アルヘシ

○府縣判任官月給改定ニ付席順ノ事

**第百五十五** 六年十一月七日大藏省第百五十八號府縣へ布達

先般判任官以下月給御改定被仰出候第百廿九ニ載スニ付テハ官

員席順ノ儀別紙雛形ノ通相定候條此旨相達候事

別紙雛形

大屬 上等

同 中等

同 下等

八等出仕 上等

同 中等

同 下等

以下準之

○租稅課人員姓名書雛形ノ事

**第百五十六** 六年十一月五日大藏省第百五十五号府縣へ布達

租稅課人員姓名書入用有之候條一課之事務分掌取扱来候ハ、其譯別紙雛形ニ例ヒ記載シ租稅察へ可差出尤以後轉免等ニテ人員交換有之節ハ其時々同察へ可相届此旨相達候事

別紙雛形

租稅課人員

地稅掛

大屬

或ハ何等出仕

何府貫屬

士族或ハ農商籍

兼何掛

姓名

兼務アレハ姓名ノ上ニ書載スヘシ以下之ニ准ス

明治六年何月何歳何ケ月

戊辰以後改名シタルモノハ本名ノ傍ニ朱書スヘシ

中屬

全上

姓名

地租改正掛

官

或ハ何等出仕

右以下官員都テ右ニ照準シテ細詳ニ書載スヘシ

姓名

姓名

雜稅掛

官

全上

姓名

姓名

堤防掛

官

全上

姓名

姓名

證券印紙取扱

官

全上

姓名

姓名

生絲蠶紙取扱或ハ物産掛

官 全上

姓名

~~~~~

右之外分掌掛リ名アラハ  
本文ニ倣ヒ認ムヘシ

○縣治條例中租稅出納兩課職掌改定ノ事

第百十七 六年十二月三日第三百九十七號府縣へ御布告

縣治條例中租稅出納兩課職掌左ノ通改定候條自今租稅金穀ノ儀ハ租稅課於テ別途收入帳ヲ製シ收入ノ都度々々上

納可取計此旨相達候事

租稅課

租稅ヲ收納シ豊凶ヲ查檢シ及ヒ閑墾通船培植漁獵山林堤防營繕等ノ事ヲ掌ル

出納課

公解用度ノ計算ヲ明ニシ及官員俸給旅費堤防營繕等一切ノ費用ヲ掌ル

○府縣貢納金爲替方并縣費請拂商會等ハ爲取扱方ノ事

第百十八 六年七月二日第二百三十七號府縣へ御布告

府縣貢納金爲替方并縣費請拂出納等ニ付テハ各自便宜

ヲ以テ商會又ハ有名ノ豪高等へ申付出納ノ現務爲取扱候  
處此度大藏省ニ於テ官金出納取扱方ヲ第一國立銀行、命  
之別紙ノ通第三卷自第十三至第十三見合ニ約定相設候ニ付向後府縣ニ於  
テモ右約定ノ成則ニ從ヒ草案ヲ設爲シ爲替出納等爲取扱  
候モノ名前取調都テ大藏省へ伺出其指圖ニ任セ約束等相  
定出納筋嚴重取締可致事同斷ニ付省使へ御布告アリ第二  
百八ニ載ス○府縣へ諸取調物等  
爲取扱ノ節費用支給方  
可達ノ事第十二ニ載ス

○府縣分合廢置等ノ節事務請渡規則ノ事

**第七十九** 六年七月十七日第二百五十一號府縣へ御布告

從前府縣分合廢置或ハ長官轉免等ノ際事務請渡ノ規則無  
之ヨリ徃々諸事錯亂ニ施政上多少ノ障碍ヲ爲スモノ不  
必

候ニ付別紙ノ通規則被相設候條自今渾テ右ニ照準シ請渡  
候様平常注意可致此段相達候事

別紙

府縣事務受渡規則

第一章

廢府縣又ハ長官轉任免職等ノ節ハ奉職中ノ事務并取懸リ  
ノ事件後來ノ見込ヲ詳記セル演說書ヲ作り先前ヨリ繼送  
ノ書并現今取扱ノ諸簿冊等目錄ヲ添へ土地人民引渡新任  
舊官互ニ受渡ノ證書ヲ交付スヘキ事

但長官轉任免職ノ節新官赴任迄ハ總テノ事務延滞無之様  
次官代理ス可キ事

第二章

管轄ノ一方分割合併ノ節モ右ニ準シ引渡ス可キ事

第三章

租税金穀何年ハ皆納何年ハ未納ノ譯并何年分ハ何々ノ帳簿大藏省へ差出置勘定既濟未濟何年分何帳ハ既ニ差出何々帳ハ未夕差出サス等明了ニ演說書ニ記載スヘキ事

第四章

租税金穀上納既濟未濟ノ區別ヲ明ニシ別紙書式ニ倣ヒ仕譯書ヲ以引渡ス可キ事

第五章

出納課ニ屬スル金穀勘定帳ノ類大藏省検査既濟未濟其外

年賦返納等ノ譯詳細演說書ニ記載ス可キ事

第六章

本年ノ出納ニ屬スル勘定ハ大藏省ヨリ請取元高及ヒ口々仕拂高別紙書式ニ倣ヒ仕譯書ヲ以引渡スヘキ事

第七章

府廳限取扱ノ金穀譬ハ馬車人力車等増税ノ増分ヲ以テ道路橋梁修繕費等ニ宛テ候類又ハ縣廳造立費三分ニ同修繕費管内公帖モ總テ前章ニ照準シ元拂ヲ明差立賃等民費課出ノ類ヲモ云ニ仕譯書ヲ添ヘ引渡スヘキ事

第八章

聽訟斷獄未決ノ分ハ一件毎ニ是迄吟味ノ手續ヲ詳記シ司法省へ伺中ノ分ハ右寫書ヲ以テ引渡スヘシ尤裁判所アル

縣ハ此例ニアラス

第九章

溝河ヲ疏通シ堤防ヲ修築シ新道ヲ開キ工藝ヲ興シ勸業ノ方法ヲ設クル等ノ類許可ヲ得又ハ手限り施行シ未タ竣功ニ至ラサルモノハ最前稟議ノ旨趣利害得失ノ計算費用ノ出納及ヒ將來踐行ノ考案ヲ演說書ニ詳記ス可キ事

第十章

受渡相濟次第其段新任ヨリ正院并大藏省へ届出ヘキ事

第十一章

先官ノ成蹟國家ニ鴻益アルモノハ勿論引渡條件ノ内其處分成規例格ニ乖戾スルカ或ハ後來ノ弊害トナリ引受難キ

件々ハ其事情ヲ詳ニシ主務ノ省へ稟議ス可キ事

第十二章

租税出納共現在金穀ノ仕譯書ト右ニ關スル諸帳簿ノ結末トヲ照合シ差違ナキヲ詳知シテ後請取ヘキ事

但受取濟届ノ節米金仕譯書寫大藏省へ差出スヘキ事

第十三章

置金并堤防營繕等ノ費用臨時受取金其外諸税取立金取立濟ニ納サルハ大藏省へ等ハ爲替方ヨリ取置候不動産ヲ記載スル證書并簽テ爲取替候約定證書又ハ其簿記計算ノ方法爲替納拂ノ順序等ニ至ル迄無遺漏請渡スヘキ事

第十四章



右ノ規則ニ隨ヒ一旦受渡證書交付ノ上ハ總テ新官引受調理スヘキ事

諸帳簿ノ類目錄ヲ添ヘ受渡スヘキ必用ノ書目左ノ通

- 一 戶籍帳
- 一 區長戸長印鑑帳
- 一 社寺明細帳
- 一 伺届指令留
- 一 公布留
- 一 徵兵名前書上帳
- 一 村々田狀頃帳
- 一 聽訟斷獄件名簿
- 一 官負簿
- 一 貫屬祿高帳
- 一 社寺朱黒印祿高帳
- 一 神社官祭書類
- 一 學校取扱書類
- 一 賞典取計留
- 一 民費取立帳
- 一 贓贖金取立帳

- 一 入牢徒刑人名帳
- 一 盜難 脱籍 届書類
- 一 管轄地圖
- 一 高段別一村限帳
- 一 雜稅帳何年扣
- 一 歳入皆濟帳扣
- 一 租稅收納帳
- 一 割賦帳
- 一 免下場一村限帳
- 一 雜稅下組帳
- 一 村々歩川帳
- 一 警邏捕亡取扱書類
- 一 處刑ノ者名前書帳
- 一 檢地帳何年扣
- 一 郡村地租帳何年扣
- 一 上計帳何年扣
- 一 貢額帳
- 一 租稅取立帳
- 一 荒地一村限帳
- 一 租稅下調帳
- 一 内見帳
- 一 石代相場書留但月々米相場共

- 一 釀造稅帳
- 一 船稅帳
- 一 錠泊稅帳
- 一 銃獵免許稅帳
- 一 蠶種紙稅帳
- 一 牛馬渡世免許稅帳
- 一 奴婢人力馬車稅帳
- 一 地券一筆限帳
- 一 地券大帳
- 一 地券稅帳
- 一 地引繪圖
- 一 市中收稅帳
- 一 證印稅帳并表
- 一 不用品拂代取立帳
- 一 關市場收稅帳
- 一 同拂代取立帳
- 一 官林帳
- 一 荒蕪地其外拂下元帳
- 一 官有地箇所限帳
- 一 未納金加息取立帳
- 一 新闕畝下年季留帳

- 一 官普請箇所付帳
- 一 鑛山箇所付帳
- 一 圍穀帳
- 一 村限明細帳
- 一 出納御勘定帳
- 一 郵便切手請拂帳
- 一 凡積入用米金受取帳
- 一 計出並欠米明細帳
- 一 官負月給明細帳
- 一 第一常備金遣拂仕譯書并小譯明細書共
- 一 第二常備金操替仕譯帳
- 一 元何藩知事家祿米明細帳
- 一 用水閑杵見守給米明細書
- 一 捕亡入費仕譯書
- 一 免職并病死ノ官負江  
被下品明細書
- 一 營繕入用仕上帳
- 一 縣廳限取立金仕譯帳

一 貸附金穀元帳

一 官舎拂代取立帳

一 長官爲換方約定書

一 官宅宿代取立仕譯帳  
一 爲換方ヨリ差出候證書  
并通帳

右ハ一般平常取扱事務ノ書目ヲ概載候迄ニ付縣ニヨリ一簿冊ヲ以テ數事ヲ兼或ハ相洩ル、廣モ可有之右等ハ更ニ如此部分ヲ設備スルニ不及從前取扱來リ候簿冊其儘引繼取扱中又ハ將來廢興釐正等見込ノ事件ニ至ル迄詳ニ記載シ事理明瞭ナラシメ渾テ錯亂遺漏無之様請渡スベシ  
諸帳簿引渡書式

一 何帳簿

何冊

一 何仕譯或明細書

何冊

一 何留

何冊

一 何圖

何枚

合何冊何枚

右ノ通引渡申候也

年月日

苗字名印

何府知事 苗字名殿  
何縣令

租稅米金引渡目錄書式

一 米何程

郡村地租ノ内收入高

一 米何程

雜稅ノ内

一 金何程

市街地稅ノ内

一 金何程

釀造稅免許金ノ内

總其年租稅ニ属スル分ニテ引渡月迄取立タルモノ  
其名目限リ記載スヘシ

合米何程  
金何程

内

米何程  
金何程

金何程

外

米何程

金何程

大藏省納濟  
但納證書何通  
收入濟大藏省へ  
可納分

未納何月迄可收入分

右者拙者在勤中何年租稅ノ内當一月ヨリ何月迄收入米金  
引渡仕譯書面ノ通候也

年月日

苗字名印

何府知事  
縣令 苗字名殿

出納米金引渡目錄

一 米何程  
金何程

凡積入用米金大藏省  
ヨリ受取候分

内

金何程

第一常備金拂

金何程

第二常備金操替

米何程

貫属祿渡

金何程

捕亡入費渡

此外諸拂廢限記載スヘシ

小以米何程  
金何程

殘米何程  
金何程

在高

一金何程

堤防營繕費

大藏省ヨリ請取

内

金何程

何月何日渡濟  
但請取證書何通

殘金何程

在高

一金何程

不用品拂代

一金何程

官舍拂代

一金何程

官林拂代

一金何程

贖金

小以金何程

内

金何程

大藏省納濟  
但納證書何通

金何程

現在高

在高  
合米何程  
金何程

但為換方何誰外人預リ證書何通通帳何冊、通り

右者拙者在勤中何年凡積入用米金共堤防營繕費、内何月

ヨリ何月マテ諸渡殘諸品拂代金取立濟、今共書面、通候也

年月日

苗字名印

何府知事  
苗字名殿

演說書文例

今般何縣被廢  
拙者免轉任職ニ付縣政引渡ノ條件左ニ及演說候

一當管轄ノ儀ハ家數何軒人口何人段別何程概示地勢山嶽田野ニシテ肥腴平坦ニシテ瘠薄運輸便人民急愓物産多寡風俗厚云々ノ國柄ニ有之候則戶籍帳管轄地圖地券大帳段別高帳御引渡申候

一管内檢地ノ儀ハ古檢六尺五寸新檢六尺一寸竿相用候趣ニ有之則檢地帳寫御引渡申候

一何郡何村外何ヶ村ハ永定免年季定免何村外何ヶ村ハ檢見租稅付致之候檢見仕法ノ儀舊慣區々ニ有之何年ヨリ御規則ノ

通改正坪竿ノ儀ハ六尺三寸六尺一寸竿用來候旨前申送ニ付同様相用申候

一何郡何村某ヨリ同村某へ掛リ候地所境界出入一件年歷

相立候事ニテ訴答證據判然不致猶實地見分ノ者可差出見込ノ處今般廢縣免職ニ付書類其儘御引渡申候此上可然御處分有之度候

一何年分出納御勘定去ル何月中大藏省へ差出置候處未檢查不相濟尤本年分ハ別紙仕譯書ヲ以殘米金御引渡申候

年月日 苗字名印

何府知事苗字名殿

右文例ニ倣ヒ左ノ件々廢限無遺漏事實詳明ニ演述可致事

演說書ニ記スヘキ箇條

- 一 人民ノ勤惰風俗ノ厚薄施政ノ難易
- 一 土地ノ肥瘠運輸ノ便否
- 一 郡村制置ノ得失
- 一 租稅方法要畧
- 一 傭役方法大畧
- 一 閑墾牧場工藝場病院棄兒養育法學校
- 一 外國人雇入有無并給料
- 一 官舎ノ濬繕堤防橋梁ノ修築
- 一 鑛山ノ景況
- 一 支廳ノ箇所
- 一 港灣監船所

- 一 番人捕亡ノ配置
  - 一 公園地
  - 一 掛屋取扱ノ手續
  - 一 官有公有ノ地拂下見込
  - 一 市街郡村取締規定
  - 一 懲役方法徒刑人員
  - 一 囚徒犯罪ノ蹤跡
  - 一 犯罪人追捕中ノ者
  - 一 聽訟ノ條件
  - 一 貸付金穀取立方法
- 右ノ外總テノ事務伺中及踐行中ノ各ハ其實況ヲ記載スヘシ

第百八十 六年十二月五日第四百二號府縣、御布告

府縣分合廢置又ハ長官轉任ノ節事務請渡規則本年第二百五十一號相達置候處長官他縣へ轉任ノ節新舊二縣事務ノ緩急見計旧縣事務ハ次官へ引繼置迅速新縣へ赴任不致候テハ差支候等ノ節ハ其旨大藏省へ申出指圖次第直ニ赴任可致候此旨相達候事(第百九十二第 三百十八見合)

○地方諸費并官負等反別人口ニ割賦ノ規則被定及取消ノ事

第百八十二 六年十月廿日第三百五十三號府縣、御布告

先般石高ノ称被廢候(第四卷ノ第 十五見合)ニ付地方諸費并官負等上地ト人口トノ以テ準擬トレ更ニ向來割賦ノ規則左ノ通改定

候條其施設方法ハ大藏省へ可伺出此旨相達候事(割賦規則 畧之 ○第 四卷ノ第 十六見合)

第百八十三 六年十月三十日第三百六十號府縣、御布告

本年第三百五十三號達書御詮議ノ次第有之取消候條此旨相達候事

(府縣地創立修繕等官費民費取 計ノ事第十七卷第四ニ載ス)

○府縣明治六年經費高等取調方并七年常費渡方ノ事

第百八十三 六年十一月七日大藏省第六十號府縣、布達

各府縣本年一月ヨリ十月迄之經費仕拂高及十一十二兩月可仕拂見込高等照會スヘキ儀有之候條別紙雜形ニ照準往返日數ヲ除ク之外七日ヲ限調成ニ當省へ可差出右者緊要



ノ事件ニ付入用有之候條格別注意致シ無謂延日致シ候儀者決而不相成且地方廳ノ遠近ニ寄到着日限迅速有之候共十二月十五日迄ニハ悉皆當省ハ差出濟相成候儀ト可相心得此旨相達候事別紙雜形畧之

**第百十四** 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大藏省第百七十五號府縣ハ布達各府縣貢納米金ヲ以諸費ニ操替候儀不相成段本年第三百九十九號第三卷第二十七二載スヲ以公布有之ニ付テハ諸費之儀モ今一層速ニ渡方可取計候依之來ル明治七年分凡積常費之儀先ッ申請之半額ヲ目途トシ當十二月中ニ相渡追テ精細調査之上殘餘之米金同七年六月ニ至可相渡候條常費凡積速ニ可差出此旨相達候事

但三府并関港場有之縣々ハモ本文之趣旨別殿御達有之ニ付テハ定額米金之儀東京府ハ每一ケ月其他ハ三ケ月分ツ、可相渡候條遅々不相成様請取方可申出尤定額外凡積ノ費用ハ本文同様可相心得事

○琉球藩

○琉球藩王謝恩ノ事

**第百十五** 六年四月廿五日外務省届

琉球藩王ヨリ聖上皇后ハ上書三封奏上致シ度旨ヲ以テ同藩在勤外務省六等出仕伊地知貞馨ヨリ差越候間即寫文添ハ差進候御奏聞有之度候也

謹白尚恭嚮ニ正使尚健副使向有恒贊議官向維新ヲ遣シ入  
貢ス不圖モ藩王華族並ニ一等官ノ顯爵ヲ賜リ天恩至渥恐  
感ノ至リニ勝ハス爰ニ表疏ヲ具シ謹シテ謝恩ノ禮ヲ修ム  
伏テ奏聞ヲ請フ

明治六年三月廿八日

琉球藩王 尚恭 謹奏

謹白尚恭嚮ニ正使尚健副使向有恒贊議官向維新ヲ遣シ入  
貢ス不圖モ數種ノ重品大金及ヒ東京府下、邸宅等下賜リ  
寡妾ヘモ珍品ヲ下リ且尚健等モ天顔ヲ拜シ陪從ノ者ニ  
至リ皆寵惠ヲ蒙ルノヨシ委曲奉承シ天恩至渥恐感ノ至リニ勝ハス  
爰ニ表疏ヲ具シ謹シテ謝恩ノ禮ヲ修ム伏メ奏聞ヲ請フ

明治六年三月廿八日

琉球藩王 尚恭 謹奏

謹白尚恭嚮ニ正使尚健副使向有恒贊議官向維新ヲ遣シ皇  
后ヘ獻貢ス辱クモ尚恭及寡妾ヘ數種ノ重品ヲ下賜リ且尚  
健等モ聖顔ヲ拜シ寵惠ヲ蒙ルノヨシ委曲奉承シ恐縮ノ至  
リニ勝ハス爰ニ表疏ヲ具シ謹シテ謝恩ノ禮ヲ修ム伏メ奏  
聞ヲ請フ

明治六年三月廿八日

琉球藩王 尚恭 謹奏

○琉球藩東京在勤ノ事

第百十六 六年五月廿九日外務省届

琉球藩東京在勤

與那原

親方

同附從

伊地築登々親雲上  
鉢嶺築登々親雲上  
野村里ノ子親雲上  
桃園里ノ子親雲上  
多嘉良里ノ子親雲上  
外ニ從者二十四人

右為東京在勤同藩出張本省六等出仕伊地知貞馨同道昨廿八日到着候間此段及御届候也

○皇族家令

○皇族家令等級改定ノ事

第百七十六年八月二日第二百七十八號御布告

皇族家令等級左之通改定候條此旨布告候事

内親王家令 官等八等

世襲宮並一代宮家令 官等九等

1  
16  
1

第二  
憲法類編第四冊終

憲法類編  
第四冊

